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上海利扬创增资 2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 5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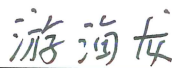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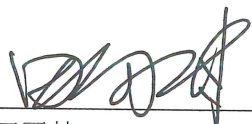
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签字：



郑文



游海龙



田雨甘

2020年11月25日